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广西地区)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抢劫、抢夺保险条款

投保人在投保《(广西地区)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》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单载明的运输工具被抢劫、抢夺过程中造成的车上人员**(实施抢劫抢夺的犯罪分子除外)**伤亡,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在保单载明的运输工具已完全被犯罪分子控制、车辆失踪、下落不明期间造成的车上人员伤害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